

附件二、國立東華大學因應疫情有關校外居家檢疫宿所措施

- 一、本項校外居家檢疫宿所措施，主要針對 2/14 日（含）以後才返校須居家檢疫之港澳生(入境)外籍生含僑生，並具有本校 108 學年住宿生身分為對象。
- 二、本措施之學生確定返台後，應主動告知學校國際處返台入境及返校日期時間，國際處轉知學生返校訊息後，由學務處執行有關校外居家檢疫宿所措施。
- 三、因應其入境臺灣日期及返校時間不定，為避免接觸他人或發生感染他人隱憂，返校後直接入住學校洽詢之民宿（可自選一寢或二人寢）。統由學校安排床位（可自選一寢或二人寢），住宿費及餐飲費須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本措施檢疫宿所經學校協調學校旁之旅宿業者，提供現均為空房且無其他人居住之獨立住宿房間。住宿期程自入住起進行居家檢疫滿 14 天後進行消毒作業，以 15 天計。每間每日約 700 元整。有關住宿費用由住宿學生完成居家檢疫後，自行向業者繳納。
- 四、旅宿業者提供住宿備品(如棉被、床墊、枕頭、個人衛生用品等)，由學校提供防疫物資(如口罩、乾洗手、漂白水、體溫計等)，入住前預先放置於房內。
- 五、校外居家檢疫宿所為學校商借之住宿區域比照學校宿舍，且住宿對象以學校住生為主，故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住宿規定。
- 六、入住校外居家檢疫宿所之學生，應主動配合學校提供之相關檢疫監測及服務工作。學校為因應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，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亦應主動遵守。
- 七、凡適用本措施之學生，居家檢疫期間可用本校安心就學方案方式修習課程，完畢後得入校續學。
- 八、學生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，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如違反規定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9 條規定可處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。另依同法第 43 條、第 67 條規定，「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，對於相關的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，如果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違者可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